

# 构建和谐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思考

李金峰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洛阳471003)

**摘要** 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是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根本保证。分析当前我国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论述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难点, 提出构建我国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相应对策建议。

**关键词** 农村金融; 生态环境; 研究

中图分类号 F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3-04037-02

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是指农村各种金融组织为了生存和发展, 与其生存环境之间及内部金融组织之间在长期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作用过程中, 通过分工、合作所形成的具有一定结构特征, 执行一定功能作用的动态平衡系统。农村金融作为我国金融发展中的弱势部位, 其金融生态环境的好坏不仅关系到农村的软环境和文明程度, 而且也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建立优良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是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通过对农村金融生态环境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 构建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才能切实保障农村金融的稳健、高效运行, 实现农村经济、社会的良性互动与和谐发展。

## 1 我国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

**1.1 多元金融机构体系缺失**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的机构网点较少, 覆盖程度比较低, 目前, 每个乡镇仅有2.13个金融服务网点, 每50多个行政村仅有1个网点。为农村提供金融服务的组织机构虽然有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所等, 但能向农村提供资金的金融组织却非常有限。大部分农村地区只有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机构网点, 一些偏远落后地区还存在金融服务空白。

**1.2 农村资金严重外流** 邮政储蓄利用网点多、深入乡村的特点, 大量吸收农村储蓄并转存人民银行, 导致农村资金大量外流。农村信用社经营趋于以利润为导向, 出现了非农化特征, 许多资金流向城市, 农村金融运行的整体生态环境不容乐观。

**1.3 农村金融服务功能欠缺** 农村金融服务品种单一, 金融产品少, 金融服务种类单调, 基本上只有传统的存贷业务, 中间业务和外汇业务种类很少。目前, 绝大多数农村, 县级以下没有证券交易网点, 保险机构特别是人寿保险机构也不健全, 更没有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创新和金融电子化产品缺乏, 广大农民和农村企业根本享受不到现代金融的便利。

**1.4 农村信用环境较差** 信用环境包括信用法律环境和信用道德环境, 整体而言, 农村金融缺乏良性发展的环境。法律上, 农村金融活动不是无法可依, 而是执法不严, 使得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都得不到有效保障。道德上, 农村金融交易主体信用观念缺乏, 债务人恶意逃废债务现象时有发生, 影响了金融机构支农贷款的积极性, 致使农村金融机构“惜贷”和“慎贷”。

**1.5 农村金融监管存在缺陷** 目前, 我国农村金融监管理念基本上还停留在机构设立、业务审批和合规性检查阶段, 而非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 因而对农村金融机构, 尤其是农村信用社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和合规性监管非常不够。对农村民间金融则未采取法制化、规范化地引导, 只是依照传统的社会公德来约束。

## 2 构建和谐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难点

**2.1 农贷资金来源的有限问题** 近年来, 我国农村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发展迅猛, 需要大量的资金融通。一方面, 由于农村信用社金融服务功能不全, 长期以来沿袭的是传统的存、贷、汇业务, 其他如外汇、货币市场、代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只在极少数发达地区开办, 与商业银行日新月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相比, 现有服务功能已远远不能满足农村地区居民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造成农信社资金发展速度缓慢; 另一方面, 农村资金分流严重, 存款大量通过商业银行及邮政储蓄流入城市, 这种种现象, 已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和谐发展。

**2.2 农村社会信用环境的整体提高问题** 由于社会征信工作开展缓慢, 社会信用发育程度不高。农村信用社对广大农户没有建立起全面、系统的个人资信档案, 无法对其贷款进行有效评价和连续监控, 造成部分借款人信用意识淡薄, 不履行还贷义务, 部分企业也借改革名义, 逃、废、赖、避金融债权。同时, 现实中依法收贷难度大、成本高, “法院执行不到位”、“司法打白条”的现象较为普遍, 信用社往往是“赢了官司输了钱”, 造成维权成本高、难度大, 实际收效低。

**2.3 降低农贷投放风险的问题** 农业是弱质产业, 投入大、周期长、回收慢、预见性差、受自然条件和市场影响较大, 贷款风险较为突出, 属于高风险、低效益产业, 这就决定了农村信用社投入农业的资金风险较大。而我国农村经济属于分散经营的承包责任制, 虽然有些地区部分引进了“公司+农户”经营体制, 信用社也给予小额信用贷款的支持, 但由于近期农资上涨幅度较大, 加上农民自身因素的原因, 其经营效果不是很显著。

**2.4 提高农民保险意识的问题** 由于农民收入低, 保险意识差, 认识不到位, 加上农业保险种类结构单一, 专为“三农”设计的险种少, 再加上县域保险在农村开展缓慢, 保险公司不愿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去拓展业务, 而是把目标放在城镇, 致使农业保险发展相对滞后, 农民在受灾后几乎得不到保险经济赔偿, 使农民的生产生活在灾难面前显得十分脆弱, 自救能力较差。

**2.5 农村金融生态基础工程建设的改善问题** 地方政府在

农村金融生态基础工程建设中的核心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没有建立起相关部门相配合的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地方干部出于政绩考虑,常常违背经济规律上项目、办企业,形成了金融机构贷款风险的高度集中。同时民间金融活动极不规范,给农村金融生态环境自我调节带来障碍,造成信贷投放与农村发展资金需求不相称。加上农村金融部门不注意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的前瞻性研究和运用,市场研发能力较弱,使得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识别能力较弱,金融创新能力不足。

### 3 构建和谐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对策

**3.1 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农业发展银行职能,鼓励城市各类银行的金融网点向农村延伸,积极探索民营的小额信贷银行、合作银行、私人银行等多种形式的农村民间金融健康发展,使其合法化、公开化和规范化。设立存款保险制度、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农村贷款担保机制、证券经营机构等农村金融各项配套服务机制,分散或转嫁农村金融机构经营各类风险,使农村金融主体逐步实现多元化。

**3.2 理顺农村资金循环机制,解决资金外流问题** 赋予邮政储蓄银行将县以下吸收的存款直接贷放给农户和农业企业等农村经济组织的权力,引导农村资金回流;扩大农业发展银行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农业生产环节方面的信贷支持;继续加大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的力度;加强商业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的有效配合,以政策性金融的先期介入为导向,引导其他商业银行以及社会投资者加大对农村的投入。

**3.3 进一步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加大对“三农”信贷支持力度** 对贷款额度、贷款投向、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担保手续实施最便捷的通道。对农村金融机构应突出创新资信评估方法、创新授权授信办法、创新担保方式、创新业务流程,从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以适应客户对结算、票据流通、融资等方面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资金定价机制和

授权授信制度,加大对金融生态环境好的地区和信用企业的授权授信,促进建立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的正向激励机制。

**3.4 加快社会征信制度建设,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以信用档案为基础建立农业经济信息系统,确保支农资金放得出、收得回、周转快、有效益,真正发挥支农资金的作用。信用社要改善自身管理水平,不断创新业务,畅通结算渠道,主动寻找新的贷款增长点,积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不断优化信用道德环境,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农民的信用意识,规范农村信用秩序,为农村金融生态建设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3.5 加快发展农业保险,为农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国家要积极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的试点范围,鼓励商业性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保障农业发展和农村信贷资金安全。农业保险要根据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积极开发、创新保险产品,如民营企业财产保险、农民意外伤害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民医疗保险等。政府部门要积极参与农业保险的发展,正确引导农民参加农业保险,使农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灾有所救,共同参与构建和谐社会。

**3.6 发挥政府在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到农村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需要政府、企业和农村金融机构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地方政府要尊重农村金融机构的经营自主权,积极引导和开展信用镇、村、户建设,创立“绿色农村金融”,创建“金融安全区”,建设“诚信政府”,为农村金融发展创造公平、公正的环境,实现政府与农村金融业的共赢。

#### 参考文献

- [1] 王叙果.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非均衡性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5,26(2):40-43.
- [2] 吴大庆,王定芳.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促进金融经济和谐发展[J].武汉金融,2005(5):58-59.
- [3] 沈冰.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思考[J].农村经济,2006(1):61-63.